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姚召集人○○○

紀錄：黃○○○

出席：李委員○○○（王○○○代）、蘇委員○○○（楊○○○代）、陳委員○○○、林委員○○○（請假）、苗委員○○○、蘇委員○○○、林委員○○○、王委員○○○（請假）、郭委員○○○、謝委員○○○、李委員○○○、饒委員○○○、黃委員○○○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108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執 行 情 形
第一案： 有關本校經管大學路 18 巷 30-1 號主管臨時宿舍變更為非宿舍使用，提請討論。	同意變更為教學研究（不含實驗室）或辦公室使用。	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已刪除本筆建物資料。
第二案： 擬修訂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十一點及積點表，提請討論。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已提請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核准，於資產管理組網頁公告。
第三案： 擬修訂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及第五點，提請討論。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已提請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資產管理組網頁公告。

二、主席報告（略）

三、業務報告

(一) 本校職務宿舍配借現況：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止

多房間職務宿舍					
序號	宿舍別	總數量	已配借	未配借	備註
1	學人宿舍	84	65	19	
2	醫學院宿舍	22	22	0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108年遷出1戶)
3	自強(有眷)宿舍	13	13	0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108年遷出2戶)
4	主管臨時宿舍	4	2	2	其中1戶為獨棟老舊宿舍
5	一般職務宿舍	1	1	0	停止配住，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
	合計	124	103	21	
眷舍(72年5月1日前配借)					
6	眷舍	3	2	1	108年歸還2戶
單房間職務宿舍					
7	自強單舍	108	102	6	
8	敬業單舍	110	106	4	
	合計	218	208	10	
	宿舍總計	345	313	32	

(二) 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於 108 年辦理宿舍訪查 2 次，結果如下：

時間	戶數	符合	異常	處理情形
108 年第一次 (3~4 月)	314	313	1	異常者為眷舍 1 戶，已於 5 月 1 日騰空歸還宿舍。
108 年第二次 (9~11 月)	312	307	5	異常者 5 戶(敬業單舍 2 戶、自強單舍 1 戶、學人宿舍 2 戶)，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3 戶已提報居住現況，2 戶騰空歸還宿舍。

(三) 學人宿舍延長居住：環工系副教授劉○○等 23 人(如附件第 1~2 頁)，依「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並依前細則第 6 點每月繳交 10,000 元入校務基金。

(四) 108 年單房間宿舍配借：數學系劉○○助理教授等 27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生化所陳○○教授等 10 人，依規定申請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共計 37 人(如附件第 3~5 頁)。除 109 年 2 月配借 7 人將於 109 年 3 月 17、19 日辦理公證外，其餘借用人均已完成簽約公證並進住。

(五) 108 年學人宿舍配借：博物館助理研究員陳○○等 17 人(如附件第 6~7 頁)，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除 109 年配借 5 人將於 109 年 3 月 17、19 日辦理公證外，其餘借用人均已完成簽約公證並進住。

(六) **老舊宿舍拆除**：為配合本校興建東寧學生宿舍第一期工程，及執行財政部「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業收回長榮路三段66巷10弄2號眷屬宿舍，報經財政部108年10月1日同意本校留用作為興建學生宿舍之用。

(七) **幼兒園預定地內眷舍收回**：東寧路93巷18號眷屬宿舍位於教育部核定規劃興建幼兒園預定地範圍內，借用人已於108年5月1日騰空返還。

決定：洽悉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函請本校全面清查所管宿舍借用人有無曾獲政府補助購屋貸款，違反宿舍借用規定情形，倘有應查明妥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5日臺教秘(一)字第1080156099號函辦理(如附件第8-9頁)。
- 二、宿舍管理手冊第7點規定：「管理機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如附件第10頁)
- 三、借用人申請借用本校職務宿舍，須於借住申請書切結，無前述不得申請借用宿舍之情事，如有不實則負法律責任。資產管理組每年2次居住事實訪查時，僅查核有無實際居住，如借用人於借用宿舍後另取得政府購屋貸款補助，應主動遷出。
- 四、經了解，本校得以宿舍借用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查詢有無獲政府補助購屋貸款等資料。惟因涉及宿舍借用人個人資料蒐集，是否採用此方法辦理清查，或維持由借用人自行切結的現行作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資產管理組每年洽宿舍借用人，請借用人切結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等依規定不得借用職務宿舍情事，如有，應立即遷出。
- 二、請資產管理組研議宿舍借用人同意於借用宿舍期間，提供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含其配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由本校洽主管機關查詢是否有宿舍管理手冊第7點所稱不得借用宿舍情形一節，納入宿舍借用契約條款。

第二案

案由：有關東寧學人宿舍自治委員會（下稱自治會）建議延長本校新聘有眷教師借用「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年限，調降保留供旅外學人申請之戶數比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 2 點及第 6 點規定，學人宿舍至多借住 3 學年，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得延長借用 2 年；延長 2 年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 3 年，數量不超過總戶數 10 分之 1。因特殊需要經核准延長借用者，每月酌收延期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另該細則第 7 點則明定，須保留總戶數 5 分之 1，供旅外學人申請。（如附件第 11-13 頁）
- 二、自治會表示，新聘教師多為年輕學者，在研究、育兒、經濟、通勤等各方面，穩定的居住環境亟為重要，也可以提升人才招募的吸引力，故建議在有一定比例空房的情況下，讓已達借住期限者申請延長住宿，比照校部「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申請」的條件予以專案審查，延長期限為一年，屆期得再提出申請。同時，也建議斟酌旅外學人申請件數與宿舍配借情況，研議調降現行應保留總戶數 5 分之 1 的規定。（如附件第 15-18 頁）
- 三、經濟系區○○老師另以個人身分提出建議，部分國籍的外籍老師受限於法令，無法在台置產，希望學校協助使其有較高機會延長借用（例如修正積點表中自宅或戶籍與本校距離一項之積點計算，或申請第二次延長借用不受總戶數 10 分之 1 上限之限制）。
- 四、前述建議涉及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相關規定之修正，爰提案討論。

決議：

- 一、同意將保留供旅外學人申請之總戶數比例，由現行規定 5 分之 1 調降為 10 分之 1。
- 二、為禮遇優秀外籍教師，安定其生活，同意就依現行法令規定不得於國內置產之外籍教師，增訂延長借用之例外規定。
- 三、請資產管理組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條文修正草案，併本次會議紀錄發送予各委員，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完竣後，提報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本校教師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校長與教師有約」座談會，建議將住宿於職務宿舍之教師代表，納入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定，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係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其成員包含總務長（召

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由校務會議推選各學院教師及不屬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一人。

- 二、教師會建議事項，涉及本校組織規程的修正，倘提報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將循程序簽陳校長核准，提請主管會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函報教育部修正組織規程，據以辦理。

決議：

- 一、同意將住宿於職務宿舍之教職員代表 1 人，納入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 二、請資產管理組研擬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修正草案，併本次會議紀錄發送予各委員，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完竣後，循修法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